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汛情感知能力建设工程（第三方测评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85248-XM001/03 包

采购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资格审查 .....	21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3
第五章采购需求 .....	30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8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6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85248-XM001/03 包

2.项目名称：汛情感知能力建设工程（第三方测评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15.57 万元

4.采购需求：软件测评及安全（验收）测评。数量：1 批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2 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CNAS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6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2 号乐华仕健康产业园 9 号楼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线上线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5 编制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供应商线下投标。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演示视频等，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招标要求。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无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联系人：何硕文

电话：010-89713391

### 2.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2 号乐华仕健康产业园 9 号楼

联系人：姚秀红、卢丹

联系电话：010-89713391

###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秀红、卢丹

电话：010-89713391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 (6) 其他要求（如有）：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汛情感知能力建设工程（第三方测评服务）</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汛情感知能力建设工程（第三方测评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        </u>。</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u>3000 元</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开户名（全称）：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昌平区龙水路支行          账号：911008010001489367</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p> <p>（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4）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p> <p>（5）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数量	<p>投标文件的份数：</p> <p>《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 份（光盘或 U 盘），电子文档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式。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请将电子文档刻录至光盘或拷贝至 U 盘中，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并胶装。</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 </u>；</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 </u>；</p> <p>（3）其他要求：<u>        </u>。</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u>以电子文件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邮箱 <a href="mailto:bjjyzbb@bj-jy.com">bjjyzbb@bj-jy.com</a>，并将原件邮寄到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2 号乐华仕健康产业园 9 号楼，并电话通知联系人。</u></p>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p>联系部门：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9713391；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12号乐华仕健康产业园9号楼          招标部。</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差额累计法）下浮36%；</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 (万元)</th>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服务类型</th> <th style="width: 50%;"></th> <th style="width: 50%;"></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代理费。</p>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100 以下	服务招标	1.5%		100-500		0.8%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100 以下	服务招标	1.5%												
100-500		0.8%												
28	其他说明	<p>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现场，需要携带：1)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出席则不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2)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p>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

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

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设计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

**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4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4.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供应商线下纸质投标，标书份数为一正两副，电子版一份。

15.1.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招标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15.1.2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电子版单独密封；
- 4)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公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通过线下纸质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现场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被授权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和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签字。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缴纳凭证加盖公章
6	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CNAS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

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1	投标报价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2	商务部分 (35分)	项目经理 (10分)	<p>具有信息化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中级(含)以下技术职称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得 2 分，大学专科(含)以下学历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具有 CISP 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具有 CCSC 网络安全技术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具有 CIIP-A 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类似业绩 (10分)	<p>近三年类似测评项目业绩，投标人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p> <p>备注：（1）以上业绩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算；（2）需提供投标人与甲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首页、采购内容及金额页，签字用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p>
		拟派项目团队 (15分)	<p>（1）团队人员大于等于 8 人配备合理，得 5 分</p> <p>团队人员低于 8 人大于等于 5 人配备基本合理，得 3 分</p> <p>团队人员低于 5 人配备情况一般，得 2 分</p> <p>（2）团队人员需具备软件测评资质，具备高级测评师证书，1 个得 2 分，最高 2 分；具备中级测评师证书 1 个的 1 分，最高 3 分；具备初级测评师证书 1 个的 1 分，最高 2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p> <p>（3）团队成员具备渗透测试工程师证书 1 个的 1 分，最高 2 分；</p> <p>（4）团队成员具备 CISAW 证书 1 个的 1 分，最高 1 分</p>
3	技术部分 (55分)	对本项目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及对策 (15分)	<p>对投标人是否熟悉掌握本项目的目标、功能、技术要求等认识程度进行综合评审：</p> <p>能全面了解并准确分析和阐述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采取的对策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p> <p>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和分析较全面，对策的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全面，得 12 分；</p> <p>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和分析一般，对策的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9 分；</p> <p>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未能给出准确判断及分析，对策没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5 分；</p>

			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方案 (15分)	根据项目需求制定技术服务方案 方案比较全面、比较完整，充分满足项目要求得 15 分； 方案比较全面、完整性一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7 分； 方案存在明显不足，方案可行性差、无法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没有提供方案 0 分。
		实施方案 (10分)	实施方案比较全面、项目组织机构完善，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 实施方案比较全面、完整性一般，可行性较好得 7 分； 实施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5 分； 实施方案存在明显不足，方案可行性差、无法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没有提供方案 0 分。
		项目管理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其中包括关于项目进度控制、质量控制、风险控制、文档管理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等的详细描述。 方案比较全面、完整性一般，可行性较好得 10 分； 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6 分； 方案存在明显不足，方案可行性差，无法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没有提供方案 0 分。
		售后服务 (5分)	(1)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强，服务响应快，得 5 分； (2)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较完善，技术支持能力较强，服务响应较快，得 3 分； (3)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基本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速度一般，得 1 分； (4)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评分汇总 (100 分)			

## 第五章采购需求

### 一、项目目标

本项目的目标是通过对我情感知能力建设工程服务项目软件进行全面的测试，发现软件系统中存在的缺陷，提高软件整体质量，并验证和确认系统的功能性、效率、可靠性、易用性和安全性等方面是否满足采购人的需求，为判定系统是否符合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功能和非功能指标，以及项目整体安全是否符合等级保护要求提供客观的依据，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的质量评价工作，助力采购人信息化建设的长期健康发展。

第三方测评主要是对我情感知能力建设工程服务项目软件系统进行验收测试。软件验收测试范围应全部覆盖系统设计文档中所有功能和功能性要求，以及该项目软件开发合同、合同附件和合同变更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功能点。测试的内容包含功能测试、（效率）性能测试、可靠性、安全性测试等。

通过对我情感知能力建设工程服务项目的信息系统进行二级等级保护测评，了解和掌握信息系统的安全总体状况，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完善信息系统安全防护体系，全面提升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水平，更好地保障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达到国家信息安全对等级保护等相关政策、文件与标准的要求。

###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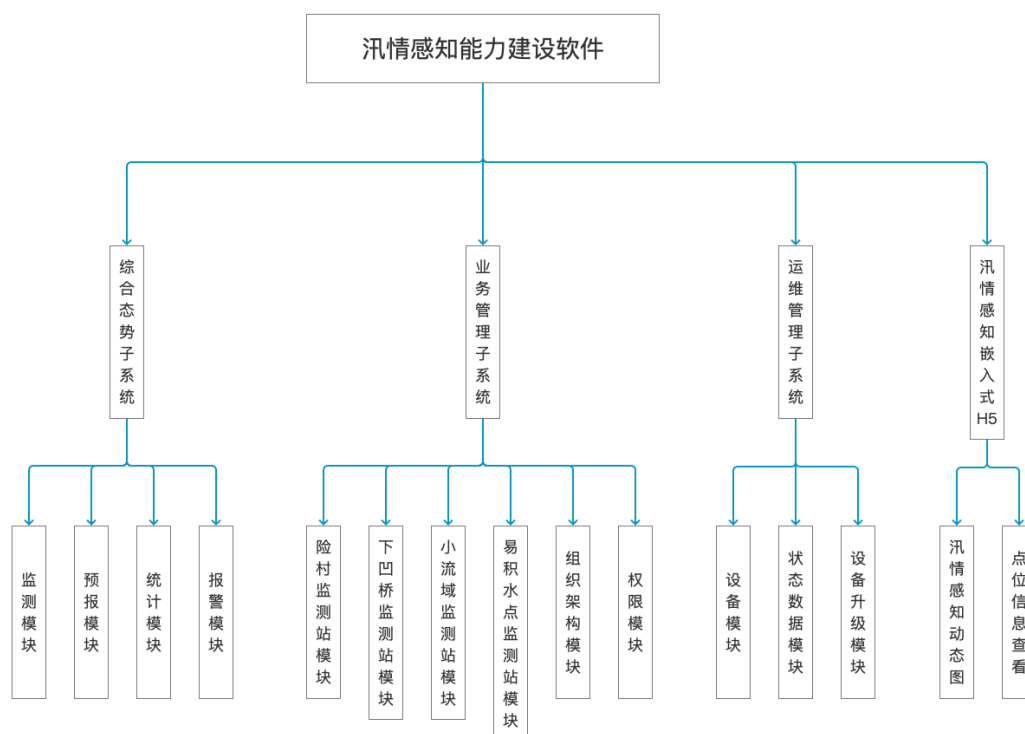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三、技术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基于对本测试范围和内容的理解，详细描述测试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具体测试方案以项目启动后与采购人商定的为准。

### (一) 测试范围

本次测试范围包括综合态势子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运维管理子系统、汛情感知嵌入式H5等系统。如图所示：



### (二) 测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GB/T 25000.10-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第10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

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 (RUSP) 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GB/T 20984-2007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相关用户文档



### （三）测评要求

#### 1、第三方测评要求

需按照系统设计文档中的需求范围进行测评，由供应商安排测评轮数，原则上测评过程不少于两轮，测评通过后需分别出具具有明确测评结论的第三方测评报告。

根据系统要求对软件系统进行全面测评，至少应从应用系统的功能性、性能、易用性、可靠性、用户文档、安全性等质量特性方面开展第三方测评。

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测评计划，设计测评用例和测评场景，执行测评，报告缺陷，分析测评结果，提交以上所有文档。

#### 2) 功能测评

a) 根据系统设计文档及其他需求文档，分析各功能点测评的优先级别。用户经常使用、关系到系统核心功能、优先级别较高的功能点，测评覆盖率应达到 100%；

b) 功能测评必须既包括正常输入和正常业务流程测评，也包括对非法数据输入和异常处理的测试，且对系统非正常操作的测试用例应占到总数的 20%-30%。

3) 性能测评：根据系统设计文档及其他需求文档，测评在大用户量、大数据量和长时间连续运行等条件下，系统的响应时间和稳定运行情况。包括用户类型和使用模式、用户规模、交易并发量、系统吞吐量、模拟系统真实环境，测评系统处理高峰数据量的性能指标。

4) 易用性测试：从最终使用者的角度，对系统界面风格一致性、友好性和可用性等方面进行测试。

5) 可靠性测评：对系统在运行过程的持续稳定性，包括系统的容错能力和对数据的保护能力进行测评。

6) 用户手册等文档检查：重点检查所提交文档的完备性及与实际系统的符合性。

7) 安全测评：根据项目需求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主机设备和应用系统两类测评对象进行，测评方法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访谈、文档审查、配置核查、工具测评、渗透测评等。主要内容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

#### 2、等级保护测评技术要求

按照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对各系统进行差距测评分析，针对测评问题提供合理的整改建议，并协助指导完成系统的安全整改加固，从而提高

整个网络的安全保障与运维能力，减少信息安全风险和降低信息安全事件发生的概率。此外，协助采购人完成等级保护备案工作，并在测评通过后出具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具体安全测评技术要求包括：

(1) 差距分析测评要求

根据各系统的实际需求，对网络及系统现状开展网络安全测评，对照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测评结果进行差距分析，出具差距分析报告，针对存在的问题给出相应的整改方案。

(2) 安全整改加固咨询要求

在控制信息系统安全风险的情况下，根据实际工作需求，针对系统设备的安全配置和安全漏洞，对安全整改及系统加固工作提供咨询服务。

(3) 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在系统建设整改完成后，依据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十个方面开展等级保护测评。

本项目 4 个子系统采用分布式方式部署在政务云平台，测评时需依照安全通用要求和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进行测评。测评结束，并在取得通过后出具《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4) 协助完成等级备案要求

协助甲方完成系统的安全等级备案工作。

## 四、测试相关要求

(一) 服务需求

供应商应提出针对本项目具体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供应商应提供详细实施方案，方案中应描述具体内容及工作日程表等。并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实施计划和人员配备情况等进行了详细描述。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服务及相应的人力资源，应能够确保在满足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任务。

(二) 文档要求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向甲方提供充分的项目文档，至少包括下述文档：

项目测评方案：供应商应提供项目测评方案，主要内容包括测评范围、环境描述、测评进度、组织机构及测评流程等内容。

项目测评计划：供应商应提供项目测评计划，主要内容包括人员安排、时间安排、测评方法、测评内容等。

其它文档：供应商还应提供与本项目实施和系统运行有关的其它文档和资料。

交付成果：

- 《软件测评计划》
- 《差距分析报告》
- 《测评方案》
- 《软件测评报告》
- 《软件缺陷报告》
- 《网络安全测评问题列表及整改建议》
- 《网络安全测评报告》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技术测评问题列表及整改建议》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制度测评问题列表及整改建议》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 （三）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建立完整的项目组织体系并保证其有效运行，拟派项目经理 1 人，拟派团队人员不低于 5 人，项目经理具有信息化相关专业职称、学历、CISP 证书、CCSC 网络安全技术证书、CIIP-A 证书。拟派团队人员具备测评师职称、渗透测试工程师、CISAW 证书等资格证书。

供应商为本项目组建的项目组织机构中应包含实施本项目所必须的各类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以及文档管理、质量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上述人员应熟悉行业特点，对类似项目有较深刻的理解，能够准确把握采购人需求，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不少于三年，能对其职责范围内遇到的问题提出完整的解决思路和解决方案。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应包含对项目组织机构及项目实施人员的详细描述，并附项目组织机构示意图和项目实施人员简历表及资格证书等其它背景材料（如：学历、专业资质证书、工作经历/业绩等）。

供应商拟选派的本项目现场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具有扎实的项目管

理理论基础、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专业技术背景；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正确解决项目实施期间遇到的问题，有效推进项目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在近五年成功完成过同规模项目实施并在其中承担现场项目经理角色。现场项目经理在参加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应再兼职其它工作。

供应商拟选派参与本项目实施的项目组成员均应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正确的工作态度。拟选派的项目组主要成员应参加过同规模项目的实施，项目组所有人员应具有三年及以上的类似项目实施成功经验。项目组核心成员在参加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应再兼职其它工作。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方案中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应与成交后项目实施时的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一致。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项目组核心成员的稳定，项目组核心成员不应在实施过程中离开项目组；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在本项目建设期间不允许随意更换现场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但对于采购人不满意的项目组成员，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照实际工作要求进行更换。

## 五、时间进度要求

★供应商应按系统实际验收时间要求安排并完成相关测评工作，并交付测评报告。

## 六、项目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其中包括关于项目进度控制、质量控制、风险控制、文档管理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等的详细描述。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和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项目质量控制计划，并在成交后与采购人共同讨论确认。

供应商应充分重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包括人员安全、设备安全、信息安全等），提出明确的安全管理措施。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关于项目实施的专题报告及其他项目执行过程文档，对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效果、进度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供应商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采购人给予支持配合，也应在此处提出具体要求；供应商还应对采购人的项目实施组织模式提出合理建议。

进度管理：供应商应通过项目进度报告、项目进度会议等手段，切实控制项目进度，对于未按计划完成的事项应制定相应的行动方案，并采取积极措施进行纠正。对于需要采购人配合协调解决的问题可通过及时与我方协调人员进行沟通保证项目进度的正常进行。

质量管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项目的质量控制，着重加强下面几方面工作：岗位责任制、复核与审查、文档管理与控制、分阶段实施及成果检查等。

风险管理：在一个项目周期内，可能出现一些影响项目进度的意外或问题，例如需求定义不

准确或未能如期完成、需求不断变化、领导与项目人员沟通不足、项目人力资源估计不足、项目实施环境和条件不完全具备等等。供应商应就本项目可预见的风险进行评估，分析其影响并提出解决方案。

另外，供应商应满足以下要求：

- 1、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应安排具有专业技术水平的专职人员参与本项目建设。
- 2、项目例会、项目协调会等项目相关会议由供应商按采购人的要求定期组织召开。
- 3、定期组织和参加每周的项目例会。

4、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须具备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项目团队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应严格遵循采购人拟定的相关管理制度。

5、项目启动建设后中标人实际所派项目团队的组成和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报人员一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项目人员。在项目建设过程，若因人员离职等原因更换团队成员，中标人应提前报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

## 七、投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技术方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需求分析、技术方案、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方案等。

## 八、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必须及时对采购人所提出的关于测试报告的问题做出实质性反应，及时配合解决系统运行中的问题，对测试系统的优化改善提出必要的支持和承诺。

## 九、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条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制定项目测评方案	项目测评方案	测评方案与系统建设内容匹配。
2	制定项目测评计划	项目测评计划	计划与项目实施周期匹配，有具体计划清单，满足建设周期需求。
3	出具《网络安全测评问题列表及整改建议》、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技术测评问题列表及整改建议》、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制度测评问题列表及整改建议》	《网络安全测评问题列表及整改建议》、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技术测评问题列表及整改建议》、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制度测评问题列表及整改建议》	问题列表及整改建议全面，契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4	出具《差距分析报告》、《软件测评报告》、《软件缺陷报告》、《网络安全测评报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差距分析报告》、《软件测评报告》、《软件缺陷报告》、《网络安全测评报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真实有效，资料无缺失。
5	项目服务团队是否达标	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成员资质证书及服务评价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应的人员要求。
6	质量管理意识	进行服务评价	评价合格
7	风险管理意识	进行服务评价	评价合格
8	进度管理意识	进行服务评价	评价合格

##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汛情感知能力建设工程（第三方测评服务）

#### 委 托 合 同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李志杰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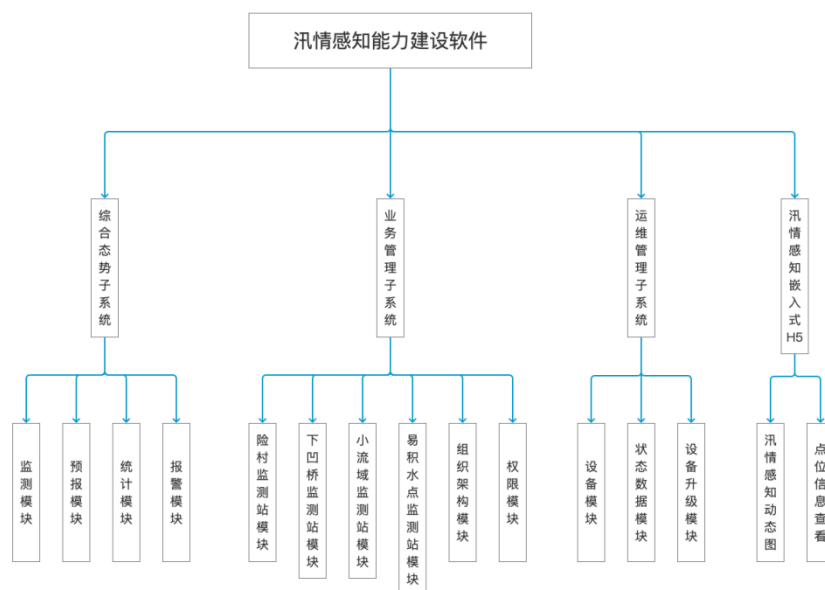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汛情感知能力建设工程（第三方测评服务）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服务内容

##### （一）测评范围

本次测评范围包括综合态势子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运维管理子系统、汛情感知嵌入式H5等系统。如图所示：



## (二) 测评依据

GB/T 25000.10-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第10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

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 (RUSP) 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GB/T 20984-2007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相关用户文档

## (三) 测评要求

### 1、第三方测评要求

需按照系统设计文档中的需求范围进行测评，由乙方安排测评轮数，原则上测评过程不少于两轮，测评通过后需分别出具具有明确测评结论的第三方测评报告。

根据系统要求对软件系统进行全面测评，至少应从应用系统的功能性、



性能、易用性、可靠性、用户文档、安全性等质量特性方面开展第三方测评。

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8) 制定测评计划，设计测评用例和测评场景，执行测评，报告缺陷，分析测评结果，提交以上所有文档。

9) 功能测评

a) 根据系统设计文档及其他需求文档，分析各功能点测评的优先级别。用户经常使用、关系到系统核心功能、优先级别较高的功能点，测评覆盖率应达到 100%；

b) 功能测评必须既包括正常输入和正常业务流程测评，也包括对非法数据输入和异常处理的测评，且对系统非正常操作的测评用例应占到总数的 20%-30%。

10) 性能测评：根据系统设计文档及其他需求文档，测评在大用户量、大数据量和长时间连续运行等条件下，系统的响应时间和稳定运行情况。包括用户类型和使用模式、用户规模、交易并发量、系统吞吐量、模拟系统真实环境，测评系统处理高峰数据量的性能指标。

11) 易用性测评：从最终使用者的角度，对系统界面风格一致性、友好性和可用性等方面进行测评。

12) 可靠性测评：对系统在运行过程的持续稳定性，包括系统的容错能力和对数据的保护能力进行测评。

13) 用户手册等文档检查：重点检查所提交文档的完备性及与实际系统的符合性。

14) 安全测评：根据项目需求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主机设备和应用系统两类测评对象进行，测评方法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访谈、文档审查、配置核查、工具测评、渗透测评等。主要内容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

## 2、等级保护测评技术要求

按照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对

各系统进行差距测评分析，针对测评问题提供合理的整改建议，并协助指导完成系统的安全整改加固，从而提高整个网络的安全保障与运维能力，减少信息安全风险和降低信息安全事件发生的概率。此外，协助甲方完成等级保护备案工作，并在测评通过后出具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具体安全测评技术要求包括：

#### （1）差距分析测评要求

根据各系统的实际需求，对网络及系统现状开展网络安全测评，对照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测评结果进行差距分析，出具差距分析报告，针对存在的问题给出相应的整改方案。

#### （2）安全整改加固咨询要求

在控制信息系统安全风险的情况下，根据实际工作需求，针对系统设备的安全配置和安全漏洞，对安全整改及系统加固工作提供咨询服务。

#### （3）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在系统建设整改完成后，依据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十个方面开展等级保护测评。

本项目 3 个子系统采用分布式方式部署在政务云平台，测评时需依照安全通用要求和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进行测评。测评结束，并在取得通过后出具《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 （4）协助完成等级备案要求

协助甲方完成系统的安全等级备案工作。

## 二、服务要求

### （一）服务需求

乙方应提出针对本项目具体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乙方应提供详细实施方案，方案中应描述具体内容及工作日程表等。并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实施计划和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详细描述。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服务及相应的人力资源，应能够确保在满足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任务。

## （二）文档要求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向甲方提供充分的项目文档，至少包括下述文档：

项目测评方案：乙方应提供项目测评方案，主要内容包括测评范围、环境描述、测评进度、组织机构及测评流程等内容。

项目测评计划：乙方应提供项目测评计划，主要内容包括人员安排、时间安排、测评方法、测评内容等。

其它文档：乙方还应提供与本项目实施和系统运行有关的其它文档和资料。

交付成果：

- 《软件测评计划》
- 《差距分析报告》
- 《测评方案》
- 《软件测评报告》
- 《软件缺陷报告》
- 《网络安全测评问题列表及整改建议》
- 《网络安全测评报告》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技术测评问题列表及整改建议》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制度测评问题列表及整改建议》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 （三）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建立完整的项目组织体系并保证其有效运行。

乙方为本项目组建的项目组织机构中应包含实施本项目所必须的各类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以及文档管理、质量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上述人员应熟悉行业特点，对类似项目有较深刻的理解，能够准确把握甲方需求，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不少于三年，能对其职责范围内遇到的问题提出完整的解决思路和解决方案。

乙方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应包含对项目组织机构及项目实施人员的详细描述，

并附项目组织机构示意图和项目实施人员简历表及资格证书等其它背景材料(如:学历、专业资质证书、工作经历/业绩等)。

乙方拟选派的本项目现场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具有扎实的项目管理理论基础、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专业技术背景;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正确解决项目实施期间遇到的问题,有效推进项目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在近五年成功完成过同规模项目实施并在其中承担现场项目经理角色。现场项目经理在参加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应再兼职其它工作。

乙方拟选派参与本项目实施的项目组成员均应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正确的工作态度。拟选派的项目组主要成员应参加过同规模项目的实施,项目组所有人员应具有三年及以上的类似项目实施成功经验。项目组核心成员在参加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应再兼职其它工作。

乙方在投标文件方案中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应与成交后项目实施时的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一致。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项目组核心成员的稳定,项目组核心成员不应在实施过程中离开项目组;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间不允许随意更换现场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但对于甲方不满意的项目组成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实际工作要求进行更换。

### **三、时间进度要求**

乙方应按本合同测评范围内各系统的实际验收时间要求完成相关测评工作,并交付测评报告。

### **四、项目管理要求**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其中包括关于项目进度控制、质量控制、风险控制、文档管理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等的详细描述。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和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项目质量控制计划,并在成交后与甲方共同讨论确认。

乙方应充分重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包括人员安全、设备安全、信息安全等),提出明确的安全管理措施。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关于项目实施的专题报告及其他项目执行过程文档,对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效果、进度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

方汇报。

乙方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甲方给予支持配合，也应在此处提出具体要求；乙方还应对甲方的项目实施组织模式提出合理建议。

进度管理：乙方应通过项目进度报告、项目进度会议等手段，切实控制项目进度，对于未按计划完成的事项应制定相应的行动方案，并采取积极措施进行纠正。对于需要甲方配合协调解决的问题可通过及时与甲方协调人员进行沟通保证项目进度的正常进行。

质量管理：乙方应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项目的质量控制，着重加强下面几方面工作：岗位责任制、复核与审查、文档管理与控制、分阶段实施及成果检查等。

风险管理：在一个项目周期内，可能出现一些影响项目进度的意外或问题，例如需求定义不准确或未能如期完成、需求不断变化、领导与项目人员沟通不足、项目人力资源估计不足、项目实施环境和条件不完全具备等等。乙方应就本项目可预见的风险进行评估，分析其影响并提出解决方案。

另外，乙方应满足以下要求：

1、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安排具有专业技术水平的专职人员参与本项目建设。

2、项目例会、项目协调会等项目相关会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定期组织召开。

3、定期组织和参加每周的项目例会。

4、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须具备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项目团队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应严格遵循甲方拟定的相关管理制度。

5、项目启动建设后乙方实际所派项目团队的组成和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报人员一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项目人员。在项目建设过程，若因人员离职等原因更换团队成员，乙方应提前报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于5日内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审核,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服务内容等做出合理调整,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5.项目结项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成果组织履约验收。

6.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7.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8.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确保委托服务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9.如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根据甲方的意见完成必要的修改及补充,并按时提交各项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服务期限不予顺延。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不符合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0.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项目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项目团队成员详见附件一。

1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方式汇报项目进度。

13.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至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义务。

14.甲方的联系人:\_\_\_\_\_,具体工作职责:\_\_\_\_\_ ;乙方的联系人:\_\_\_\_\_,具体工作职责:\_\_\_\_\_。

## 六、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前。

##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服务费总金额(含税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该费

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服务费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十，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2) 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交测评报告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项目终验合格且按照甲方《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通过项目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后 20 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服务费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十，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3.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八、项目验收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后，书面通知甲方作对乙方全部测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验收检查，甲方应协助配合。

2. 验收主体由甲方及其所联系的第三方团队会同乙方共同组成，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及《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对项目完成情况及质量逐项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验收采用专家评审、结项材料审核、现场提问的方式完成。

4. 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条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制定项目测评方案	项目测评方案	测评方案与系统建设内容匹配。
2	制定项目测评计划	项目测评计划	计划与项目实施周期匹配，有具体计划清单，满足建设周期需求。
3	出具《网络安全测评问题列表及整改建议》、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技术测评问题列表及整改建议》、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制度测评问题列表及整改建议》	《网络安全测评问题列表及整改建议》、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技术测评问题列表及整改建议》、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制度测评问题列表及整改建议》	问题列表及整改建议全面，契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4	出具《差距分析报告》、 《软件测评报告》、 《软件缺陷报告》、 《网络安全测评报告》、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差距分析报告》、 《软件测评报告》、 《软件缺陷报告》、 《网络安全测评报告》、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真实有效，资料无缺失。
5	项目服务团队是否达标	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成员资质证书及服务评价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应的人员要求。
6	质量管理意识	进行服务评价	评价合格
7	风险管理意识	进行服务评价	评价合格
8	进度管理意识	进行服务评价	评价合格

## 九、知识产权

1.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侵犯，否则需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全部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赔偿甲方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 十、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



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合同履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协议。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合同双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合同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公共卫生安全或政策变化、疫情、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协议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合同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 十一、保密事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5】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失效。

如果发现以上保密内容被泄露或者因为过失泄露，乙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损失。如乙方随意要求解除该合同，必须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因解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3.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三、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的自然及社会原因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规定，否则，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执行双方若未经对方允许，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则另一方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委托服务，每逾期一日，需承担服务费总金额【0.1】%的违约金。逾期达【10】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服务费总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视情况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1%的违约金。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10】%的违约金。

6.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

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乙方纠正后仍不符合要求或未按时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7.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项目组成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乙方应承担服务费总金额【5】%的违约金。

8. 乙方因违约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有关费用。

9.对于乙方因违约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0.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2】%的违约金；如发生【3】次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10】日内乙方仍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协商或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他部分。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3.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汛情感知能力建设工程（第三方测评服务）》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项目团队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资质	工作经历	工作年限	工作事项	备注

## 附件 2

#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项目验收管理工作，强化项目资金闭环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局机关各处室、执法总队（以下简称“项目单位”）所有签订经济合同的财政性预算资金项目。未纳入年度局预算的其他资金项目参照执行。

**第三条** 项目验收是指对项目单位项目执行情况及预期成果的监督与检查、验证与评估。

**第四条** 项目验收要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保证监督检查及验收管理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项目验收分为大额重点项目验收和一般项目验收两种类型。当年市财政局公布的公开招标限额标准金额以上的为大额重点项目；限额以下的为一般项目。

大额重点项目由局项目管理委员会采取会议审查方式组织验收，具体由财务处负责组织。验收后填写《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大额重点项目专家验收意见表》（附件 4）。

一般项目验收由项目单位组织验收。如金额较大或专业性较强的一般项目也可委托、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后填写《北京市应急管

理局一般项目验收工作情况表》（附件 3）。

涉及科研及信息化项目的由科信处依据《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科技和信息化项目绩效考核办法》配合财务处或项目单位组织验收。

**第六条** 项目单位应在合同履行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大额重点项目验收和一般项目验收两种类型所规定的权限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 第三章 大额重点项目验收内容及程序

**第七条** 大额重点项目验收由项目单位向局项目管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项目验收总结报告（附件 1）。该报告是对项目完成情况的全面总结和自我评价。该报告应将项目完成情况与合同书或实施方案进行对比，重点对项目目标实现、内容、质量、资金使用、项目应用和项目管理等方面情况进行总结评价和自评意见；

（二）专家论证意见或专业机构评估结论。按合同约定应由专业机构做出评价的或专家论证意见的，需提供正式的专业机构评价报告和专家签署的论证意见；

（三）涉及形成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需提供设备或无形资产产品清单；

（四）有助于证明项目成果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项目管理委员会接到项目验收申请后，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审核验收，由财务处牵头项目管理委员会组成项目验收组，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项目管理委员会根据现场项目验收组的意见做出是否通过验收的评价意见并出具《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大额重点项目验收工作情况表》（附件 2）。

**第九条** 项目验收情况由财务处负责汇总，局党委每半年听取一次大额重点项目验收情况的汇报。

## 第四章 一般项目验收程序及审查内容

**第十条** 一般项目验收由项目单位根据合同约定的内容，自行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需向局项目管理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

（一）《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一般项目验收工作情况表》（附件3）；

（二）项目验收总结报告（附件1）。该报告是对项目完成情况的全面总结和自我评价。该报告应将项目完成情况与合同书或实施方案进行对比，重点对项目目标实现、内容、质量、资金使用、项目应用和项目管理等方面情况进行总结评价；

（三）专家论证意见或专业机构评估结论（如合同有要求）；

（四）涉及形成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需提供设备或无形资产产品清单；

（五）有助于证明项目成果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项目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财务处）负责对自行组织验收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根据发现问题视情况组织现场复验。

**第十二条** 按规定应由市级有关部门验收审查，或依据合同规定已有评估验收环节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在验收完成后向财务处提交相关书面证明，并作为资金结算依据。

## 第五章 验收后续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通过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及时办理尾款支付手续。《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一般项目验收工作情况表》或《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大额重点项目验收工作情况表》作为报销附件提交财务处。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中存在以下情形的，按未通过验收处理：

（一）未达到合同规定的任务目标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二）专家评审意见认为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合同约定目标不符，且未按专



家意见修改完善的；

(三) 实际操作与合同约定有实质性变更，且无补充协议的；

(四) 资金支付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超范围支出的；

(五) 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项目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单位应按照验收意见，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方案及实施计划，并在一个月内完成整改，最终整改完成时限不得晚于当年 11 月 30 日。整改完成后应及时提交整改证明材料，按照验收权限及时组织复核验收。当年 12 月 15 日前未通过验收的，导致无法支出尾款的，按合同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项目验收后，如有结余资金，应由项目单位提出结余资金处置的书面意见，报分管局领导和分管财务局领导批准，提交党委会研究决定。项目单位在 8 月底前将结余资金处置建议及党委会批复送达财务处的，由财务处统一收回，报市财政局申请调整使用。逾期上报或无法调整使用的，将于年底统一由市财政局收回。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及时收集归档验收的全过程材料，并于次年的 1 月 31 日前向财务处提交《一般项目验收工作情况表》、《大额重点项目验收工作情况表》材料电子版备案。档案保存时限应在 15 年以上。

## 第六章 验收成果公示及应用

**第十八条** 项目验收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项目单位应将项目完成主要成果在局内网财务专栏“项目成果公示与应用”栏目进行公开。

**第十九条** 成果公示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完成时间，有效时间，成果简介，一般应用领域，风险提示及其他需要公示的内容。

## 第七章 纪律要求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应对项目验收材料的真实性、依法合规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项目验收的组织者、参加人不得收受供应商及其它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它不正当利益。

验收小组成员与项目单位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应当主动回避，不得参与验收工作。上述行为一经发现党委依规依纪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事业单位可结合实际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财务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我局发布的文件如有与本办法不一致之处，以此为准。

附件：2-1. XX 项目完成情况总结（提纲）

2-2. 大额重点项目验收工作情况表

2-3. 一般项目验收工作情况表

2-4. 大额重点项目专家验收意见表

## 附件 2-1

### XX 项目完成情况总结（提纲）

（该报告是对项目完成情况的全面总结和自我评价。该报告应将项目完成情况与合同书或实施方案进行对比，重点对项目目标实现、内容、质量、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等方面情况进行总结评价。要求语言精练，500-1000 字以内）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立项依据、立项原因

#### 二、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数量、质量、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 三、项目应用情况

成果应用情况，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实施满意度情况。

对项目完成情况的确认（通过验收或不通过验收）。

附件 2-2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大额重点

项目验收工作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承担单位		采购方式	
年 度		合 同 号	
验收结论			
项目管 理委员 会意见	意见：		
	年 月 日		
	签名：		
分 管 局领导 签 字	年 月 日		

附件 2-3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一般  
项目验收工作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承担单位		采购方式	
年 度		合同号	
验收结论			
项目 处室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XX 处：（盖章） 年 月 日</p>		
分管 局领导 签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附件 2-4

#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 大额重点项目专家验收意见表

验收时间：\_\_\_\_年\_\_月\_\_日

<b>基本情况</b>	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金额（万元）	
	实施年度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内部、专家联合评审		
<b>验收内容</b>		<b>分值</b>	<b>得分</b>	<b>分项意见</b>
<b>实施内容（5分）</b>	实施内容与实施方案、合同约定任务的相符性	5		
<b>实施方法、路径（10分）</b>	实施方法、路径的实用性、科学性、合理性	5		
	技术路径、实际操作与合同约定相符性	5		
<b>实施进度（15分）</b>	各阶段工作（含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项目实施、验收）开展与计划时间的相符性	10		
	成果提交或交付的及时性	5		
<b>经费使用（15分）</b>	经费使用方向与项目内容的相符性	5		
	资金支付与项目合同约定相符性	5		
	资金支付的及时性	5		
<b>项目管理（20分）</b>	项目全过程资料完备性	5		
	项目管理（含项目单位遴选、过程监督检查、验收）规范性	15		

产出成果 (20 分)	成果内容与实施方案、合同任务目标的相符性	5		
	成果数量与实施方案、合同任务数的相符性	5		
	成果形式与实施方案、合同验收要求的相符性	5		
	成果质量与实施方案、合同约定目标的相符性	5		
成果应用 (15 分)	实施效果是否显著, 成果应用与预期效果是否相符	15		
总体意见	合计	100		
	验收意见 (一般≥80分通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验收		
综合验收意见、建议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汛情感知能力建设工程（第三方测评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85248-XM001/03 包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CNAS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汛情感知能力建设工程（第三方测评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85248-XM001/03 包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无。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85248-XM001/03 包

项目名称：汛情感知能力建设工程（第三方测评服务）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2年	我单位承诺：按系统实际验收时间要求安排并完成相关测评工作，并交付测评报告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85248-XM001/03 包

项目名称：汛情感知能力建设工程（第三方测评服务）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85248-XM001/03 包

项目名称：汛情感知能力建设工程（第三方测评服务）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85248-XM001/03 包

项目名称：汛情感知能力建设工程（第三方测评服务）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7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生效时间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注：

- 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 3.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 9 拟派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 9-1 拟派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职务、 分工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注：在项目周期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主要人员不发生变动，如发生紧急情况确需变更项目主要人员，需征得采购人书面确认。

9-2 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担任本项目的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 10 技术部分

自行编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 ），我们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昌平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04890902450011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_\_\_\_\_

地 址（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函 件： \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 \_\_\_\_\_